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监事杨辉先生、徐小兰女士、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华扬电子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并补充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追认并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